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潘毅桓

相 對 人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651號判決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6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6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9

01 68元(20,800×96%=19,968)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 
02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